

精英知識產權

主办单位：精英知识产权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
深圳市精英专利事务所
广东君逸律师事务所

协办单位：深圳市商标协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卫家

执行主任：林丽双、李昌华、李晓兰

委员：郑东莲、张艳燕、阮煜茵、李新林、

黄晓翰、卢晓霞、朱婕雯、王锸

编辑：陈福英

<http://www.sts426.com>

电话：0755-82073698 (总机)

传真：0755-82073295

邮箱：service@sts426.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09号绿景广场
(NEO) B栋20楼

2012年第5期 (总第5期) 2012年10月

Contents 目录

精英动态

| | |
|--|---|
| 精英知识产权应邀参加福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发布会 | 1 |
| 精英知识产权黄卫家所长应邀参加广东省高院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座谈会 | 1 |
| 精英知识产权李昌华副所长作为主讲嘉宾参加“商标抢注问题分析与对策专题培训班” | 1 |
|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严海虹副局长莅临精英知识产权调研指导工作 | 1 |
| 精英知识产权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标保护注册服务 | 1 |
| 精英知识产权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公司提供154件商标转让服务 | 1 |
| 精英知识产权为“SONASHI”商标提供商标转让服务 | 1 |
| 精英知识产权为深圳某电子公司进行海外商标布局 | 2 |
| 精英知识产权2012年第三季度代理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 | 2 |
| 精英知识产权成功代理深圳德方纳米科技公司发明专利复审授权事宜 | 2 |
| 精英知识产权代理深圳福麒珠宝首饰公司又一件发明专利成功获得授权 | 2 |
| 精英知识产权成功助深圳市玛丝菲尔时装公司夺回两件抢注域名 | 2 |
| 精英知识产权代理艾美特电器再次赢得商标异议案 | 2 |
| 精英知识产权代理东莞市都市丽人公司赢得商标异议案 | 3 |
| 精英知识产权辅导广东喜之郎集团成功认定201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 3 |

行业资讯

| | |
|---|---|
| 菲律宾和哥伦比亚加入马德里成员国 | 4 |
| 秘鲁发明家可以减少近一半所需时间为他们的发明申请到专利 | 4 |
| 广东出台行政规章强化展会专利保护 | 4 |
| 广东出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方案 | 4 |
|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8月1日起施行 | 4 |
| “中国”商标30天优先注册期开启 | 5 |
|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布 | 5 |
|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 | 5 |
|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修改的行政复议规程9月1日施行 | 5 |

精英点评

| | |
|---------------------|---|
| 未经授权销售他人商品的行为的法律分析 | 6 |
| 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其商标权益仍应予以保护 | 7 |

精英研究

| | |
|-----------|---|
| 荣华之争，花落谁家 | 9 |
|-----------|---|

代理词精选

| | |
|-----------------------|----|
|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域名争议仲裁案 | 12 |
|-----------------------|----|

精英动态

精英知识产权应邀参加福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发布会

7月13日上午，精英知识产权作为获得2011年度“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荣誉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应邀参加了由罗湖区人民政府主办，罗湖区政府夏炆副区长主持的福田区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发挥会，受到了福田区政府的现场表彰。

精英知识产权黄卫家所长应邀参加广东省高院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座谈会

9月21日上午，作为深圳市商标协会会长，精英知识产权黄卫家所长应邀参加了在深圳中院举行的广东省高院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座谈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徐春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傅新江、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邱永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叶若思等领导出席了会议，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腾讯、迈瑞生物、大族激光等企业的知识产权高管参加了座谈会。

精英知识产权李昌华副所长作为主讲嘉宾参加“商标抢注问题分析与对策专题培训班”

为纪念《商标法》颁布30周年，8月2日，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在深圳市迎宾馆举办“商标抢注问题分析与对策专题培训班”，精英知识产权李昌华副所长作为主讲嘉宾应邀参加了培训班，做了“企业应对商标抢注问题的对策和法律依据研究”讲座。我市中小企业的研发管理人员、创新项目管理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人员、行业协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业人士和律师事务所有关律师等近百人参加了培训班。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局严海虹副局长莅临精英知识产权调研指导工作

10月16日，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严海虹副局长率领该局商标广告管理科相关人员，莅临精英知识产权调研，我所黄卫家所长和李晓兰副所长热情接待，双方就商标协会的具体运作和合作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精英知识产权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公司提供全面的商标保护注册服务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物联网产业的代表企业，全球领先的RFID产品和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一直走在同行前列，并从2000年起就成为精英知识产权的亲密合作伙伴。近期，该公司为上市进行了股份改制，为更全面地保护自身品牌，该公司继续与精英合作，委托精英申请了“远望谷”、“INVENGO”两个商标的全类共90个商标保护，开拓了该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新的里程碑。

精英知识产权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公司提供154件商标转让服务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是一家从事高级时装品牌营运的企业，其主营产品“Marisfrolg”高档女装订货量位居世界前20名。2012年因发展需要，该司委托精英知识产权办理了154件商标转让，同时也进行了新品牌的商标注册申请，为其品牌保护及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精英知识产权为“SONASHI”商标提供商标转让服务

客户林先生与精英知识产权合作已长达8年，由于经营项目转型，林先生委托精英知识

产权代理转让注册商标——“SONASHI”。

“SONASHI”商标经过林先生多年经营与品牌沉淀，已具有一定行业价值。在精英知识产权的积极斡旋下，林先生与一境外贸易企业达成商标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商标转让手续。

精英知识产权为深圳某电子公司 进行海外商标布局

深圳某电子公司主营产品为手机，其产品广受好评，畅销南非、阿联酋等海外市场十余年。该公司与海外代理商经销商的合作由来已久且合作关系良好，但一直未在海外销售地区注册商标。近期，该公司委托精英知识产权欲在海外销售地申请注册商标时，我所查询发现该公司商标已经在南非和阿联酋被代理商抢注。由于在阿联酋和南非的异议费用和诉讼费用较高，且非常耗时，在我所的专业建议下，该公司果断放弃在上述两个地区的商标，重新设计商标并迅速提出在重点销售区域的商标注册申请，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精英知识产权 2012 年第三季度 代理专利申请量大幅增长

第三季度，精英知识产权成功代理了深圳、中山、珠海、惠州等地区多家企业的专利申请，主要涉及电子、机械、化学、通信、珠宝、计算机软件、医疗、环保和食品等领域，三季度上报专利 800 余件，接近上半年上报总量的 90%，又一次创造了历史新高。同时，专利申请的含金量也大幅提高，代理多件 PCT 专利，与行业内的多家领先企业达成专利申请合作协议和常年知识产权服务协议。

精英知识产权成功代理

深圳德方纳米科技公司发明专利复审授权事宜

精英知识产权受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

司的委托，答复该公司申请名为“具有核壳结构的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局《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我所高度重视，安排化工专业的资深工程师积极进行跟进，经过对该专利申请文件详细的了解分析以及与审查员的深入沟通，最终该专利成功获得了授权。

精英知识产权代理深圳福麒珠宝首饰公司 又一件发明专利成功获得授权

2009 年 9 月，精英知识产权受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委托，向国家专利局申请了一件《千足硬铂金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并于 2012 年 9 月成功获得国家专利局的授权。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铂金、黄金、K 金和镶嵌等稀贵金属产品的设计、推广、销售的高品质珠宝首饰公司，已委托精英知识产权成功办理了多项专利申请。

精英知识产权成功助深圳市玛丝菲尔时装公司 夺回两件抢注域名

2011 年，两自然人分别在境外抢注了“www.marisfrolg.org”和“www.marisfrolg.net”的域名，并且在该域名的网站上非法从事玛丝菲尔品牌时装代购业务。2012 年 5 月，精英知识产权法律部受深圳市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将上述恶意抢注域名转移至玛丝菲尔公司名下。经过 4 个月的审理程序，仲裁委员会作出了将此两个争议域名转移至玛丝菲尔公司的裁决，现上述两个域名已经成功转移至深圳市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成功地打击了恶意域名抢注，维护了精英知识产权客户的合法权益。

精英知识产权代理

艾美特电器再次赢得商标异议案

广东省佛山市自然人叶某是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飞凡电器厂的负责人，其在生产的电磁炉等产品上使用了“A+ 爱美特 + 图形”商标，爱美特电器于2009年委托精英知识产权对其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最终法院判决叶某构成商标侵权，并赔偿爱美特电器10万元。而叶某于2007年1月在“灯”商品上申请的“A+ 爱美特 + 图形”商标，经精英知识产权代理爱美特电器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商标局经审理后认定该被异议商标构成对爱美特电器的驰名商标的模仿，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精英知识产权代理

东莞市都市丽人公司赢得商标异议案

东莞市都市丽人实业有限公司是成立逾15年的，集研发、生产、仓储物流、销售、营运于一体的现代化大型内衣品牌运营集团，与精英知识产权一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近期，都市丽

人公司在服装商品上申请的“伊丽莎白的秘密”商标被沈阳的一家企业提出商标异议，精英知识产权代理都市丽人公司对该商标异议申请进行答辩，经商标局审理，最终采纳了我方意见，认定“伊丽莎白的秘密”商标与沈阳企业在先注册的“伊丽莎白”商标不构成近似，裁定我方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精英知识产权辅导广东喜之郎集团成功认定

201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谋求创新发展的能力，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2012年广东省继续开展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工作，认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0家企业为2012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其中由精英知识产权辅导的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也成功认定。

行业资讯

菲律宾和哥伦比亚加入马德里成员国

日前，亚洲的菲律宾和南美洲的哥伦比亚已正式加入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成员国，缩写为菲律宾（PH）和哥伦比亚（CO），官方费用分别为107和384瑞士法郎。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的实际需求选择通过单一国家途径或马德里国际途径向菲律宾和哥伦比亚提出商标的注册申请。

秘鲁发明家可以减少近一半所需时间

为他们的发明申请到专利

近期，秘鲁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INDECOPI）推出了“快速专利”的新服务。这项服务主要是服务于国家发明家。应用“快速专利”服务，发明家可以从申请程序的开始就得到INDECOPI的个性化的帮助，并且可以在不产生官方行动的情况下申请专利，这样可以大大减少获得专利的当前时间，这个时间平均接近39个月，为他们节省比现在一半的时间。

广东出台行政规章强化展会专利保护

广东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正式施行。《办法》规定，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约定展会专利保护的相关条款，加强展会专利审查和保护工作；展会期间的专利侵权纠纷，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调解，也可以请求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处理，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展会主办方应当制定展会专利保护规则，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向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专利行政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展会主办方如有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等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且拒不改正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处以最高1万元的罚款。

广东出台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方案

近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2012年广东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工作方案》，根据该方案，今年该省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主要任务包括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增强知识产权创造活力、推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搭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加快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和深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等9个方面。具体项目包括了完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政策支撑体系、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工作、制定实施《广东省专利申请资助经费管理办法》、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力度、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全力支持国家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建设、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职称评定体系试点等117项。

《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

8月1日起施行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申请人的请求，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优先审查，自优先审查请求同意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该办法对予以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的范围作了详细规定，即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技术领域的重要专利申请；涉及低碳技术、节约资源等有助于绿色发展的重要专利申请；就相同主题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国首次申请；其他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优先审查的专利申请。根据该办法的要求，请求优先审查的发明专利申请必须采用电子申请

形式提交，应当启动实质审查程序。申请人需要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等相关材料来办理优先审查手续，申请人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为2个月。若申请人未能在期限内答复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停止优先审查，按一般申请处理。

“中国”商标30天优先注册期开启

“英文/数字.中国”域名优先注册期已于9月16日零时正式开启，根据域名注册商数据显示，开放首日，已有数百个商标抢先提交申请。据了解，“英文/数字.中国”的优先注册期将于10月14日关闭，优先注册期内仅允许商标权益人优先提交注册申请。根据此前公告，“英文/数字.中国”域名将于10月29日向社会全面正式开放。在此之前，设立9月16日至10月14日为优先注册期，允许商标权益人持商标证明资料，提前注册与企业商标相关的域名。如企业未能在优先注册期优先提交商标域名申请，在10月29日之后的开放期内，则可允许其他权益人注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布

8月2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承担编制的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并面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该规范中将“知识产权”定义为“在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等领域中，发明者、创造者等对自己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其范围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相关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商业秘密、传统知识、遗传资源以及民间文艺等”，这或将成为标准定义。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

9月1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

作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意见》。《意见》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 and 接受举报投诉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要立即书面通报同级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接到通报后，应当立即调查，自接到通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经审查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行政执法机关，由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修改的行政复议规程

9月1日施行

修改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规程》将于今年9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规程》由原来的三十二条调整为三十五条。修改后的《规程》在第三条中，对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复议机构办理行政复议事项时履行的职责，由原来的5项增为9项，新增职责为：办理一并请求的行政赔偿事项；督促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和重大行政复议决定备案事项；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行政复议意见或者建议。《规程》扩大了可能的受案范围，并将专利复审委员会的部分具体行政行为纳入专利行政复议的范围，规定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专利复审、无效的程序性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从而为复申请求人和无效宣告请求人提供更多的救济渠道。

精英点评

未经授权销售他人商品的行为的法律分析

——兼评上海展进贸易有限公司及淘宝网侵害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商标权一案

本案要旨：在未经授权销售他人商品的淘宝网网店中使用他人的商标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案情简介：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下称立邦公司）已将“立邦”、“立邦漆 PAINT 及图”、“立邦及图”等商标进行全类注册，2011年3月，其发现上海展进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展进公司）在未获其授权的情况下，在淘宝网上销售其商品并使用“立邦”商标标识标示其网络商铺页面。立邦公司认为展进公司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其“立邦”商标标识的行为对其商标侵权，随后，立邦公司通过淘宝网提供的投诉通道，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淘宝网提出多次投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但淘宝网答复展进公司系合理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2011年5月，立邦公司将展进公司及淘宝网诉至法院，要求展进公司立即停止在淘宝网站上侵害其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20万元。针对该起诉，展进公司答辩称，其销售的“立邦”漆有合法进货渠道，使用的相应商标标识亦未违反法律规定，而且立邦公司提出异议后，其已于2011年9月停止在淘宝网上销售“立邦”漆。淘宝网则表示，其作为网络经营平台，并未直接侵权，并且展进公司能够证明有正规进货渠道，所卖为正品“立邦”漆。

日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认为，展进公司被诉行为符合商业惯例，不应认定为侵权，淘宝网亦未构成侵权，并驳回立邦公司的诉讼请求。

■ 点评：精英知识产权法律部 黄晓翰部长
高级知识产权顾问

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尤其是淘宝网的兴起，企业传统的销售渠道受到了巨大的挑战。越来越多未经生产商的授权许可的商品在淘宝网上进行销售，精英知识产权的众多的客户也面临这一现象带来的困惑，那么这种未经授权便在淘宝网上销售他人商标商品的行为的性质如何去界定，淘宝网的店面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是否侵犯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呢？在此，本文结合上述案例就这两个问题进行简单的探讨，以作参考。

首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未经授权在淘宝网上销售他人商标商品的行为，只要未经授权方销售的是真品，且其销售行为未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及其他的权利，是法律允许的销售行为，就不构成侵犯他人的商标权及其他的权利。因为根据“权利穷竭原则”，附有某商标的商品一经商标权人或其授权的人的同意第一次投入市场后，商标权人即丧失了对其控制，其权利即告穷竭。

其次，淘宝网的店面上未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是否侵犯他人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的问题，就不能一概而论，而要根据具体的情况来看，从本案上看，展进公司使用立邦公司的“立邦”商标是对原有商品商标的延续使用，同时其在使用 的过程中并未扩大其原来的使用范围，更为重要的是其使用的方式未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商

标权人有赞助或者授权的关系，因此其使用立邦公司的“立邦”商标是在合理范围使用的。当然，如果立邦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认定展进公司不光在原有商品上使用了“立邦”商标，而且将其“立邦”商标用于淘宝的店面招牌、其他商品等上时，则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商标侵权。

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其商标权益仍应予以保护

——评法国轩尼诗公司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孔先冬商标异议复审行政案

本案要旨：虽然法律并未明确规定个体工商户民事权利的享有主体，但根据法律关于个体工商户的设立主体、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和权利义务相对等的法律基本原则，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应当根据经营组织形式的具体情况，分别由经营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或家庭享有。个体工商户注销后，与以其名义申请注册的被异议商标有关的商标法方面的相关合法权益仍然应当予以保护，相关合法权益不因个体工商户的注销而当然消灭。

案情简介：1999年7月27日，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下称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下称商标局）提出第1609219号“Hennessy”商标（下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25类“婴儿全套衣、游泳裤、帽子、皮手笼（服装）、鞋”等商品上，后经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

在法定期限内，法国轩尼诗公司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2005年3月17日，商标局作出（2005）商标异字第01554号《“Hennessy”商标异议裁定书》，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

注册。轩尼诗公司不服，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下称商评委）提出异议复审申请，认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违反了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2010年5月24日，商评委作出商评字〔2010〕第10429号《关于第1609219号“Hennessy”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简称第10429号裁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裁定：被异议商标予以核准注册。轩尼诗公司不服第10429号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轩尼诗公司在原审诉讼阶段补充提交了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2011年7月7日出具的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基础注册信息，显示该个体工商户的组织形式为“个体（个人经营）”，并已于2000年3月28日注销。轩尼诗公司主张：个体工商户注销后其商标权应归于消亡，据此被异议商标不应予以核准注册。轩尼诗公司明确表示放弃被异议商标注册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诉讼主张。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在个体工商户的业主承担个体工商户的债务的同时，个体工商户的民事权利亦应当由该个体工商户的业主享有，个体工商户的注销并不当然导致其享有的民事权利的消亡。在孔先冬已向法院提交其主体身份证明的情况下，轩尼诗公司主张基于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已注销的事实、被异议商标权亦已消亡的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故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维持第10429号裁定。轩尼诗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点评：精英知识产权 李昌华副所长 首席知识产权顾问

依据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第九十六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8条第1款规定，根据法律关于个体工商户的设立主体、责任承担方式的规定和权利义务相对等的法律基本原则，个体工商户对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合法权益应当根据经营组织形式的具体情况，分别由经营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或家庭享有。本案中，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由孔先冬个人经营，故个体工商户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享有的相关合法权益（包括本案中的商标申请权）亦应由其经营者孔先冬享有。虽然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已于2000年3月28日注销，但与以其名义申请注册的被异议商标有关的商标法方面的相关合法权益仍然应当予以保护，相关合法权益不因东龙皮革服装加工店的注销而当然消灭。

此外，虽然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申请注册商标应当具备一定的条件，但这仅是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应

当具备的条件之要求，其并未涉及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后及注册成功后权利人不再具备相关条件时的法律后果之规定。

同时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八条规定：“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和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在顾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权利的前提下，当事人之间可以自行以书面形式达成和解，商标评审委员会也可以进行调解”。除了商标专用权之外，法律法规赋予了注册商标申请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处分的权利，允许商标申请权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合法自由转让。因此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 法律依据：

《民法通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民法通则》第二十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民法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民法通则》第九十六条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38条第1款规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通过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商标专用权，除依法定程序撤销者外，应当予以保护。”

《商标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精英研究

荣华之争，花落谁家

文 精英知识产权 李晓兰副所长 首席知识产权顾问

案情简介：“荣华月饼”是粤港澳地区的老字号，最初由香港元朗荣华酒楼于上世纪50年代生产。1978年起荣华月饼开始销往内地。1980年4月15日，香港荣华饼家有限公司成立（下称香港荣华）。80年代后期荣华饼家的内地市场逐步加强，但囿于当时的时代和经济环境因素，一直未在中国内地正式注册。为了深耕内地市场，1994年12月在东莞投资成立了东莞荣华饼家有限公司。从1991年开始，香港荣华连续6次注册“荣华”商标均被国家商标局驳回，驳回理由是“该商标与沂水县永乐糖果厂注册在相同商品上的‘荣华’商标文字相同”。

1983年，苏国荣成立了“荣华饼食店”，即后来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苏氏荣华食品商行（下称佛山荣华）。据称随后一直使用“荣华”作为自己糕点及月饼的商标。1996年初，苏国荣向国家商标局提出“荣华”商标注册申请，但被驳回，商标局的驳回理由也是“该商标与沂水县永乐糖果厂注册在相同商品上的‘荣华’商标文字相同”。为了解决商标的问题，苏国荣于1997年花了2万元从山东沂水县永乐糖果厂成功购买第533357号“荣华”商标，并在1998年将该商标的注册类别追加了糖果、冰糖燕窝、月饼、咖啡等商品，申请号为1326519，该商标申请于1999年获得商标局的核准注册。

自此，香港荣华与佛山荣华掀开了长达13年之久的商标的争讼。

第一幕：“荣华月”商标确权之争

1999年10月，香港荣华以佛山荣华故意抄袭其知名商标为由，对佛山荣华第30类月饼等商品上的第1255171号“荣华月”商标提出异议。2000年12月，国家商标局作出裁定，异议理由不成立，荣华商标予以注册。香港荣华不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了维持商标局裁定的决定。异议申请被驳回后，香港荣华将商标评审委员会诉至北京市中院。北京市中院审理认为，佛山荣华自上世纪80年代起就以“荣华”作为字号，经营范围包括糕点、饼食，佛山荣华依法享有“荣华月”商标的在先权利。此外，“荣华”一词的独创性亦较弱，无法认定佛山荣华申请注册争议商标主观上具有恶意。香港荣华不服，上诉至北京市高院。2008年5月13日，北京市高院终审维持原判。这一幕之争历时9年，在这个商标十年有效期前画上句号，佛山荣华成功维持“荣华月”商标的所有权。

第二幕：香港荣华诉佛山荣华侵权之争

2006年，香港荣华及其内地子公司东莞荣华以中山市今明食品有限公司和广州好又多超市销售的“荣华月饼”侵犯其“花好月圆”注册商标权、“荣华月饼”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以及“荣华”未注册驰名商标权为由，向东莞中院提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佛山荣华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东莞中院一审判定被告今明等公司侵权成立，佛山荣华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同时

判决认定香港荣华公司使用于荣华月饼的“荣华”为未注册驰名商标。戏剧性的是，在今明公司服判的同时，被认定没有法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佛山荣华此时却独自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

广东省高院经审理认为，香港荣华的“荣华月饼”应认定为知名商品的特有名称，判定佛山荣华相关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东莞中院认定“荣华月饼”为未注册驰名商标，但被广东高院撤销，直接改判为“荣华月饼”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判定广东荣华相关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理由为：(1)“荣华月饼”与533357号“荣华”不近似；(2)“荣华月饼”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应认定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3)佛山荣华及关联公司未正当使用533357号“荣华”注册商标。

佛山荣华还是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根据8月2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判决书，最高院终审维持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粤高法民三终字第41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中山市今明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市好又多（天利）百货商业有限公司世博分公司立即停止侵犯香港荣华饼家有限公司4个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中山市今明食品要向港方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值得注意的是，与一、二审判决不同，终审判决撤销了广东省高院判决中关于“中山今明食品和广州好又多立即停止对荣华饼家有限公司、东莞荣华饼家有限公司‘荣华月饼’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侵权行为”。

第三幕：佛山荣华诉香港荣华

2011年9月7日，佛山荣华苏国荣到北京一中院起诉香港荣华商标侵权，要求赔偿损失九千万元。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第四幕：双方迫不及待地宣扬自己的胜利

2012年9月19日，香港荣华在东莞紧急召开媒体发布会宣布三审获胜。香港荣华代表律师温旭向记者强调，“终审判决书第32页显示，一审和二审认定的事实基本属实，因此荣华享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无误。原审第二项判决的撤销理由是佛山荣华拥有荣华带圈的注册商标，基于这个前提，一个有特有名称权，一个有注册权，使用都具有正当性，不构成侵权。而且终审判决并没有一个字提到香港荣华不能在内地使用荣华二字。”

9月20日，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佛山荣华对来自大陆、香港、澳门的50多家媒体高调宣布：“最高院撤销了广东省高院对香港‘荣华月饼’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认定，在内地范围内，佛山荣华是‘荣华’、‘荣华月饼’注册商标的唯一权利人。最高院判我们赢，相当于法律的胜利，产权的胜利，多年的纷争终于尘埃落定了！苏国荣更高调表态，佛山荣华商行已经向香港荣华在广州、东莞等地19家经销商发出停止侵犯注册商标权告知函，由于香港荣华未经佛山荣华授权许可大量生产‘荣华月饼’，已构成商标侵权，相关经销商应立即将涉嫌侵权的产品下架并销毁。”

第五幕：渠道之争

佛山荣华在上周已向香港荣华在广州、东莞等地19家经销商发出停止侵犯“荣华”注册商标告知函。不过，佛山荣华的下架要求并没有得到经销商的支持。佛山荣华已向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投诉香港荣华侵犯其商标权。佛山荣华方面表示，“禅城工商局经济检查支队迅速出动，查封扣押了所有在佛山市禅城区东方广场吉之岛现场销售的香港荣华生产的‘荣华月饼’。”

对佛山荣华的出招，香港荣华迅速作出反击。

代表香港荣华的温旭律师9月28日在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佛山荣华此举若造成香港荣华的任何损失，香港荣华方面都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事实上，香港荣华得悉此事后，已经迅速把最高院的判决送到佛山工商局。佛山工商局经过研究后，认为下架的理据并不充分，已经紧急叫停了下架决定。”

虽然荣华月饼案件已经走完了最高院的终审程序，但是两家荣华的较量远未停止。最终市场将认可哪一个“荣华”，尚需时间加以检验。

本案的焦点在于商标权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冲突问题，核心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是否能对抗商标权或者当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与商标权发生冲突时，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还是《商标法》。

为了阐述清楚这个问题，我们先了解几个术语：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根据国家工商局《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知名商品，是指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悉的商品”。第三款：“本规定所称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是指知名商品独有的与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的商品名称。但该名称已经作为商标注册的除外”。因此，我们可以理解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初衷，即是在一定区域有一定知名度的未申请注册商标，在商标权外予以补充、保护，赋予其部分注册商标的权力，但十分明显的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本身并不能称为权力，而只能在个案中认定、保护。

未注册驰名商标：是指未经过国家商标主管机关注册登记，但通过实际使用在市场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被公众所熟知商标。

未注册驰名商标与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从本质来讲都是赋予未注册商标特定的保护权利。

未注册驰名商标但是否能与商标权对抗，需看特别的条件：

1. 未注册驰名商标如对抗的是商标权，则只能适用于商标的确权程序，而不能直接用于侵权程序。

2. 未注册驰名商标对抗注册商标的条件是，必须在申请日前已成为驰名。

3. 未注册驰名商标对抗商标权时，应遵循我国商标法第13条对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规定：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是否能与商标权对抗？根据立法的本意，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调整的是商标、专利、版权专门法所不能的，是兜底法、普通法，其所规定“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初衷，即是将其当作知名的未注册商标予以保护，已经注册为商标就不再具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属性，而具有了注册商标权的专有性。因此，在具有商标权的前提下应该优先适用《商标法》而不是《反不正当竞争法》。

就本案而言，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部分，具有突出的地域性，与香港的使用在先原则不同，中国大陆的商标权利取得必须经过商标主管机关的核准注册。香港荣华虽然从50年代起就开始在香港使用“荣华”商标，但未及时就该商标在大陆进行注册，法律不可能天然地给其预留商标权利。

佛山荣华80年代开始在大陆使用“荣华”商标，并于1997年通过合法的手段受让了“荣华”商标，经过多年的持有及使用，佛山荣华已经获

得了无可争辩的商标权。这个权利在其存续期间内，不应受到侵犯。

最高法院对荣华月饼案的判决至少反映出两点重要信息：第一，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虽然香港荣华的规模远远大于佛山荣华，但是不能认为小品牌用大品牌算侵权而大品牌用小品牌不算侵权。在我国现有的法律框架下，这样的理念势必造成商标制度甚至整个知识产权制度的混乱。如果以企业的大小为标准来划分商标权利的保护力度，那么中国的众多小企业还有什么商标战略可言？最高院的判决在根本上理清了思路，维持了商标制度的稳定性，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品牌战略提供必要的信心；第二，我国商标法律坚持注册在先原则。虽然香港荣华对“荣华”商标的使用较佛山荣华更早，但是由于香港荣华一直未在内地注册，虽然经过几十年的使用，香港荣华已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相当的知名度，但是该在先使用尚不能挑战权利状态已稳定的注册商标权。

代理词精选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域名争议仲裁案

案情介绍：2011年，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发现一个与其官方网站“marisfrolg.com”中心词相同的“marisfrolg.net”网站存在，并在该网站上进行玛丝菲尔时装代购业务。2012年5月，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精英知识产权向有权管辖的仲裁机构提交争议申请仲裁。2012年10月，仲裁庭裁定将“marisfrolg.net”域名转移至玛丝菲尔公司名下。

域名争议仲裁申请书

一、投诉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及“marisfrolg”品牌在服装行业内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成立于1999年11月，原名称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有限公司，为“marisfrolg”商标所有人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2012年公司变更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 Marisfrolg 和 Masfersu 女装品牌，经过公司十多年来在时装设计，制造，经营这一领域里不断实践，吸收世界时尚文化的精华，积累起丰富的经验，赢得了消费者的认同和喜爱。

投诉人注重对“marisfrolg”品牌的宣传，每年都举行大型的产品发布会，也引得各大媒体的关注和报道，公司也对产品和品牌制作了大量精美的宣传物料，在各大时尚杂志上进行大量和广泛的宣传。经过长期和广泛的宣传，“marisfrolg”品牌在服装市场上已经确立其领先的地位。

经过投诉人对“Marisfrolg”品牌的长期使用和宣传，该品牌在业内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取得了一系列的荣誉，如：2010年“Marisfrolg”商标在“服装（女装）”商品上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07年，“Marisfrolg”品牌被评为度“中国女装市场消费者公认十大品牌”；2008年，“玛丝菲尔 Marisfrolg”品牌被深圳女装区域品牌促进委员会授予了“深圳女装区域品牌”；2010年6月，“Marisfrolg”品牌服饰被授予了“广东省名优产品”；2011年“Marisfrolg”被评为“2010年中国最具影响力

品牌”；；2011年被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认定为“最受欢迎服饰品牌奖”。

同时“Marisfrolg”品牌的经营者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也取得诸多的荣誉和奖项，如：2011年荣获中国服装协会颁发的“2010年服装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同时列销售利润率第1名、利润总额第5名、产品收入第88名；2006年至2010年连续5年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颁发“纳税百强企业”；2010年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颁发了“纳税亿元企业三等奖”等等。

二、“marisfrolg”是投诉人母公司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创的商标，其对“marisfrolg”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同时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该商标独占许可给投诉人使用，并且由投诉人全权负责处理该商标的维权事宜。

(一)“marisfrolg”是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独创的商标，其对“marisfrolg”享有在先的权利

投诉人的母公司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早于2002年10月28日申请了“marisfrolg”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为“游泳衣，婴儿全套衣，防水服，服装，鞋，袜，围巾，领带，帽，手套(服装)”。其后，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第3、8、9、11、14、16、18、20、21、23、24、25、26、27、28、29、30、32、33、34、35、36、37、38、39、40、41、42、43、44、45类上分别注册了多个“marisfrolg”商标，基本上涵盖了全部的商品和服务类别，并且全部处在有效期内。

此外，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还在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香港、台湾、澳门、

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了“marisfrolg”的商标，上述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都包括服装。总之，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marisfrolg”享有不容置疑的权利。(见附件八：在中国及其它国家和地区的“marisfrolg”商标注册证)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大力推广“marisfrolg”品牌，于1999年成立了投诉人，并将其“marisfrolg”商标独占许可给投诉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且在合同第六条约定由投诉人负责处理该商标的维权事宜。

(二)投诉人也早在2004年就以“marisfrolg”为词根开设了其主要经营网站

投诉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早在2004年12月8日以“marisfrolg”为中心词开设了www.marisfrolg.com网站，而且至今一直以该网站对“marisfrolg”品牌进行宣传。

综上所述，投诉人母公司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marisfrolg”注册在先的商标，其对“marisfrolg”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

三、投诉人据以提出本域名争议案的事实和法律理由：

(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完全相同

投诉人母公司将第3349192、5333743号“marisfrolg”商标独占许可给投诉人使用，且在独占许可使用合同书中约定由投诉人负责处理该商标的维权事宜。而争议域名“marisfrolg.net”中心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marisfrolg”完全相同，毫无差异。

(二)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由上文可知，“marisfrolg”是投诉人母公

司所独创，并于2002年申请注册的商标，且该商标已经在中国绝大部分的商品和服务类别上进行了注册，同时也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投诉人母公司对“marisfrog”享有在先的权利。

被投诉人为中国江苏省的一个自然人，与投诉人以及“marisfrog”商标所有权人毫无关联。同时投诉人母公司已经将该商标独占给投诉人使用，因此除了投诉人之外，其他任何个人和企业都无权使用该标志。且实际上，被投诉人也从未被授权以任何形式使用“marisfrog”。此外，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为2011年5月14日，该日期远远晚于投诉人母公司注册商标及投诉人开设网站的日期。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明显的恶意

投诉人享有权利的“marisfrog”商标及品牌在服装尤其是女装行业内具有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鉴于“marisfrog”所具有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显然已经知道该品牌的价值。

被投诉人注册“marisfrog.net”之后，其在版面上都用了“玛丝菲尔女装”、“玛丝菲尔官网”等与投诉人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商号及官方网站关键词相同的标志、投诉人产品宣传图片和文字说明，也在该网站上从事服装经营，且经营的正是投诉人的服装产品，而这些服装产品的销售根本未得到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另外一方面，被投诉人将该域名直接连接到其在淘宝上经营的店面，该店面也是从事非法销售投诉人“marisfrog”品牌的服装产品。

这足以证明了被投诉人是对投诉人及投诉人的“marisfrog”品牌是相当了解和熟知的，并且一直从事该种非法经营以谋求不当利益，而其

注册争议域名的也是其中一种不法行为。

其次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后，多次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通过电话与投诉人取得联系，要求投诉人高价收购该网站。

基于以上被投诉人的行为，可知其注册域名的主要是以商业利益为目的，一方面故意在该网站上使用与投诉人商号以及其它享有权利的图片等标志，意在造成混淆，以引诱相关消费群体访问争议域名的网站和该网站指向的其它连接地址，以达到其非法不当经营目的；另一方面，其也在寻找合适的时机向投诉人出售该域名，以达到额外的利益；再者，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也是为了阻止享有在先权利的投诉人无法注册该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的事实，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是明显具有恶意的。

基于以上全部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marisfrog.net”应转移给投诉人。

(声明：本资讯信息仅限于内部交流学习之用，仅供参考。虽然我们已尽力确保其准确性，但本资讯涉及的内容不能视为正式的法律建议或意见。在没有核具体的法律事实，获得专业法律意见之前，本资讯的读者不应将本资讯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法律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

本资讯所有论文和新闻资料均由精英知识产权独立撰稿和汇编，精英知识产权对其享有和保留其著作权，未经许可请勿转载。)